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2469號

原告 蔡素美

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

被告 允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芙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高雄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及其上同段九六五建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巷○○○號、權利範圍全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經高雄市苓雅地政事務所以八十年苓專字第○七九二八○號收件所設定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所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對債務人即原告蔡素美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前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及其上同段965號建號（權利範圍全部）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81年5月5日經登記設定新臺幣（下同）3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81年苓專字第000000號，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惟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係自81年5月1日起至83年6月1日止，然原告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亦不知系爭抵押權設定一事，堪認系爭抵押權所欲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認該擔保債權存在，考量此債權係以83年6月1日為清償日，該債權之請求權也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是抵押權人於前開時效消滅完成後5年間

01 既未行使抵押權，仍當認系爭抵押權已消滅。為此，爰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提
0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9 。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
10 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
11 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
12 98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為
13 系爭不動產之現所有權人，有公務用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
14 卷第51至55頁），而系爭抵押權既屬系爭不動產所具之負擔
15 ，則系爭抵押權欲擔保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之存否，將影
16 響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堪認原告於私法
17 上之地位確實有受侵害之危險，然得藉由確認判決除去之，
18 是原告提起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之訴，具確認利益，當予准
19 許。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及建
21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本院
22 復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不動
23 產之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各1份，經核無訛，且本件被告
24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既未舉證證明系爭債權存在，則於83年
25 6月1日就已確定之系爭抵押權，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原則
26 ，系爭抵押權亦因被擔保債權不存在而失所附麗，是原告確
27 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均為有
28 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
30 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於辦理繼承登
31 記後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當予准許。

0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件
03 判決主文第2項係屬形成判決，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
04 1項規定，不宜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吳語杰